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 487/E34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進口食品的來源及種類豐富多樣，按 2020 年的進出口貿易資料顯示，原產自日本的進口食品包括肉類、海產、乳類製品、食用蔬菜，僅佔全澳同類進口食品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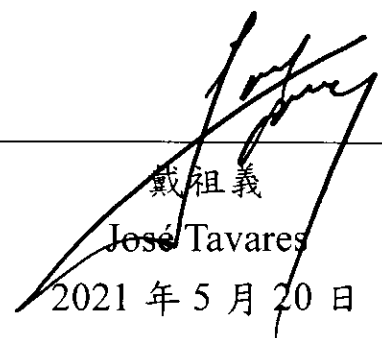
現時本澳仍暫緩處理來自日本福島縣所有鮮活食品或動物源性食品的進口申請，故此，目前澳門市場並沒有來自福島的水產等食品出售。另外，來自千葉縣、櫛木縣、茨城縣、群馬縣、宮城縣、新潟縣、長野縣、埼玉縣及東京都 9 個縣區的鮮活食品或動物源性食品，在申請進口本澳時，除須符合現行進口衛生文件要求外，亦須同時附有由日本當局發出的輻射監控聲明書及來源地證明，才可接納相關申請，並在通過相關檢驗檢疫措施後才可進口。

自 2011 年日本福島縣發生核事故後，市政署將進口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水平列作食安常規性檢測項目，在入口檢疫和市場銷售層面持續監察食品中的輻射水平；更對由日本進口的預包裝即食食品及預包裝嬰幼兒補充食品之輻射水平進行專項食品調查，食品類別涵蓋預包裝飲品、調味品、零食、嬰兒果泥、嬰兒米糊等食品，至今所有樣本之輻射水平檢測結果均未見異常。

未來，市政署會透過市場常規檢測及專項調查，持續了解日本食品中的輻射水平，若發現異常，會根據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下架、回收、封存、禁售等措施；若食品涉及超出第 1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標準且情節構成犯罪，涉案人可被檢控及可被判處最高監禁五年。同時，基於公眾利益的考量，可根據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對影響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食品進口加以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在食安隊伍建設和技術支援方面，市政署食安人員須通過全面及專業的培訓，以應付日益複雜的食品安全問題；化驗處亦每年對實驗室管理系統進行審核，確保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在日本福島核事故後，已即時參考國家標準檢測方法，使人員掌握核素的分析技術。市政署將持續提高人員質素及優化檢測設備，因應潛在或突發的食品污染情況，及時調配人力資源，開發檢測方法與技術，加強進口食品監測。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21 年 5 月 20 日